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2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張子芮（原名張櫻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9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,533元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653元，及其中62,533元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3,753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

01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0,900元，及其中62,533元自民國99年11
0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
03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
05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6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
07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09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4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9 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
25 合 計	2,210元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